

請張貼市府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5303193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私立啟揚文理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
- 二、本府教育局115年1月7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稽查補習班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

公告事項：張哲凱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士林區忠義街85號1樓、87號1樓、91巷5號1樓、77號1樓、97號1樓及104號1樓之「臺北市私立啟揚文理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掃描全能王 創建

第1頁 共1頁